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張嘉瑞

電話：05-5523511#3511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ylhg39203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斗南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水政二字第11305098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令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對照表 (113YR04927_1_16163902598.pdf、
113YR04927_2_16163902598.odt、113YR04927_3_16163902598.pdf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「水利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經濟部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以經水字第11360202100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13年2月7日經水字第113602021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公所及本府行政處協助張貼公告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(本府水利處除外)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水利處水利工程科、本府水利處下水道科、本府水利處防洪維護科、本府水利處水土保持科、本府水利處



斗南鎮公所 113/02/16



1130002160